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60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　　告　陳泳旭

　　李小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

　　陳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29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79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而被告陳泳旭（以下與被告李小曲合稱被告，個別指稱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關於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與賠償金額之認定：

㈠本件事故係被告過失所肇致：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過程係陳泳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本件事故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李小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亦在多車道右轉彎未先駛入外側車道，導致與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則否認之，陳泳旭辯稱其係李小曲違規右轉，伊也是受害者；李小曲則抗辯其係一般行政違規，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等語。然經本院檢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知李小曲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承其係駕駛肇事車輛自南湖大橋北往南第二車道（直行車道）右轉彎，於轉彎時橫跨該路段同為直行車道之第三車道，系爭車輛因而煞停，而陳泳旭騎乘肇事機車沿該路段第三車道直行時，亦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碰撞前方煞停之系爭車輛。是以，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因，堪認被告均有過失無虞，被告上開抗辯，均非可採。

㈡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3萬2,639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13年2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核算，其中零件2萬1,639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1萬1,344元。是原告得請求以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2萬1,295元（計算式：32,639元-11,344元=21,295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即難准許。至於陳泳旭另抗辯稱，訴外人王驥即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曾踢踹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損害加重等語，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就王驥曾造成系爭車輛額外車損乙節舉證以明，則其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趙修頡